**南阳市明迪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新野县明迪玩具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1日，南阳市明迪玩具有限公司在南阳市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河园路3号对南阳市明迪玩具有限公司建设新野县明迪玩具产业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阳市明迪玩具有限公司建设新野县明迪玩具产业园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河园路3号，建设年产塑料玩具1500t规模。项目厂区东侧紧邻中兴路，隔中兴路45m处为新野县粤港科技园，南侧紧邻河园路，隔河园路60m处为鼎钢实业，西侧紧邻创业路，西侧495m处为罗凹村，北侧紧邻新野县罗蒙服饰产业园，北侧330m处为秦家营村，东北侧220m处为张将庄村，西南侧35m处为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西北侧35m处为华星纺织集团公司。

项目实际投资25000万元，占地面积47200㎡，建筑面积18575㎡，其中原料车间建筑面积2000㎡、注塑车间建筑面积4000㎡、装配车间建筑面积8000㎡、办公区建筑面积500㎡、成品仓库建筑面积2700㎡、磨具车间建筑面积200㎡、食堂建筑面积260㎡、宿舍楼建筑面积1000㎡。主要设备：注塑机、烘料机、拌料机、破碎机、组装半自动拉线、包装半自动拉线、热缩封口机、穿孔机、铣床、切割机等。本项目实际人员200人，全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2019年7月22日，新野县环保局以宛新环审〔2019〕37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规划装配区位于生产车间1#，实际项目单独建设装配车间。部分建筑面积有所变动，但均满足生产需求。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能满足环保和生产的需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设置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故注塑过程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破碎粉尘通过在破碎机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的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及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产品边角料和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钢材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UV灯管及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产品边角料和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钢材边角料及金属废屑。产品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钢材边角料及金属废屑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UV灯管，经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食堂油烟处理效率为90%，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高排气筒））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建议排放浓度为80mg/m³）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85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限值1.5mg/m³）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0.467mg/m³、非甲烷总烃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1.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2.0mg/m³）的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检测因子浓度均值分别为pH：7.405、动植物油：0.73mg/L、COD：300mg/L、氨氮：22.6mg/L、悬废物：153.5mg/L，满足《新野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pH：6~9、COD：370mg/L、NH3-N：35mg/L、SS：200mg/L）的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均符合相关执行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全员环境意识，落实好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南阳市明迪玩具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